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2年11月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11倍,本次发行价格27.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1.8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1月1日(T-4日)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31.92%。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首发实施细则》”),《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证券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3.00元/股(不含33.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3.0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100万股(不含1,1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3.0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1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2年11月1日(T-4日)14:05:53:927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予以剔除。

以上述原则剔除82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金额为73,620万元,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最高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7,339,270万元的1.003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参阅此前在2022年11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同为2022年11月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4、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68,00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证券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

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

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

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1月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首次有效申购数据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缴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被视作放弃新股全部无权。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对全部无权。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将对认购配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9日(T+2日)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以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签订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在询价和申购环节为配售对象填报的申购金额均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

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剔除该配售对象下次参与新股申购资格。

1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

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12、重要提示

1、新天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36.00万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11号文予以注册。本公司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数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票简称“新天地”,股票代码为“301277”,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33,360,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3,360,000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668,00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3、网上投资者申购时须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究发行人《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4、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究发行人《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336.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58,495.1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7.00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0,07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515.42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81,556.58万元。

7、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

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8、重要提示

1、新天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11号文予以注册。本公司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数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票简称“新天地”,股票代码为“301277”,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33,360,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3,360,000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668,00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3、网上投资者申购时须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究发行人《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4、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究发行人《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336.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58,495.1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7.00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0,07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515.42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81,556.58万元。

7、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

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8、重要提示

1、新天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11号文予以注册。本公司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数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票简称“新天地”,股票代码为“301277”,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33,360,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3,360,000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668,00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3、网上投资者申购时须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究发行人《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4、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究发行人《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336.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58,495.1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7.00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0,07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515.42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81,556.58万元。

7、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

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8、重要提示

1、新天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11号文予以注册。本公司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数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票简称“新天地”,股票代码为“301277”,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33,360,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3,360,000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668,00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3、网上投资者申购时须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究发行人《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4、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究发行人《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336.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58,495.1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7.00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0,07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515.42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81,556.58万元。

7、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

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8、重要提示

1、新天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